

• 另一種老年生活 ~ 埔里菩提長青村

張君培／東海大學 社會工作研究所

引發社會公平正義之疑！？

921 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至 95 年 2 月 4 日止，其中因“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限以四年為限”是而；重建區的組合屋之居住期限將於 2 月 4 日到期，除了拆除原組合屋之外，所有居民接將撤離，而組合屋租用地租金亦只補助到 3 月為止。

95 年 1 月 2 日，某家有線電視新聞打著“獨家”，以「組合屋變安養中心長青村變質」為標題，歡欣的自以為接攬組合屋免費老人安養社區一些“罪刑”如：「...這個組合屋已經違法存在了 2 年...」、...原本這裡是災民村，現在卻變成老人安養中心，社會局表明這裡只有 29 戶長期居住，其中 5 人符合安置條例，其餘全都子孫滿堂...」、等內容做報導之時。然而，真正發生在長青村的事實是什麼？經過深入瞭解，發生在這裡的是長者並非外界所稱“福利依賴者”反而他們是為認真生活和相互扶持的“生產者”；而長青村除了接受各界的捐助和政府相關單位的經援補助外，他們（接受服務的長者們）更共同分擔撐起整個村子的責任；儘管長青村“免費”供其居住，但村中的主要收入（如：外燴的菜、夜市義賣的花卉、感恩咖啡）都是由其一手包辦，相較於安養院的長者，這裡的長者生活更有動力且更有尊嚴，因為他們知道長青村“需要他們”！故若稱此地為「安養中心」，不但我們不同意，就連來過長青村的人也不會同意，而所謂社會的公平正義，若由福利角度而言，這裡的老有所用、自力為生才符合真正的公平正義！

『65 歲以前過著資本主義的生活，65 歲以後過著社會主義的生活！』

長青村的人力資本論

長青村為 921 大地震後，由 YWCA（基督教女青年會）和華僑銀行所捐助而成的組合屋建築，藉著鎮長協助由鎮公所承租台糖土地而成目前之長青村，村內四排 12 棟房子共有 75 棟房子，50 戶為住戶，另 25 戶為公共設施。剛成立的長青村僅是四排單調的組合屋，但在老人們合力打造下，目前呈現的是由花卉和綠色瓜藤所覆蓋的綠建築，若由建築的角度而言，不難發現為何進駐的老人會愛上這裡，第一、這裡沒有大樓和階梯，活動空間或行動上不會受到限制；第二、對於老人維持生活所需的「風、光、綠」在這一樣也不缺，第三、這裡出門不需擔心忘記帶鑰匙，或許可以更清楚的說，長青村也許是台灣最後一個地方可以實現夜不閉戶的理念。

組合屋內共有二房一廳一廁，除了活動空間的公領域外（如門前花圃、菜園、歇腳涼亭、餐廳及各種公共設施），客廳為次公領域以接待來探訪者，而臥室便是完全屬於老人家的私領域，如此空間上的巧妙安排，除了符合老年人「最少限制原則」外，對於村子工作人員實施看顧和生活照料更是容易，且不會干擾到老人家的作息，而此也正是長青村與安養機構之最大不同之處；亦說明為何需要加以保存的理由。

在長青村裡有兩種特殊的生活模式，第一是長青村的伙食由廚房統一提供，每到用餐時間村內的廣播器開始播放著音樂，老人家們便帶著自己的餐具到餐廳用餐（除了行動不便和臥病者由工作人員送餐外），用完餐後再自行帶餐具回去洗滌，村長解釋此一制度除了減少免洗餐具的使用以及更符合個人環保衛生外，更重要的是村子中的老人齊聚用餐可讓工作人員趁機檢視每位老人的狀況，老人家間亦可相互交流以產生固定社交，除了預防相關精神疾病外，感情和情緒上的支持亦由此時所發展出來的，而另存一項功能在於若使得老人家能持續的走出家門，不但能避免心血管疾病且亦可維持生理機能不至退化！

此外第二種特殊生活模式在於村子內的洗衣設備設於村子走廊一側，除同樣期望老人家多活動外，組合屋內浴室狹小為盡量避免意外發生，集中式的戶外洗衣設施是免除相關附加成本開銷（如浴廁止滑墊、扶手、緊急求救鈴...等），長青村陳芳姿村長表示，既然浴室對於老人家而言是個容易發生危險的地方，除了一般清潔盥洗外為何要延長老人家待在裡面（浴廁）的時間呢？

在長青村，老人家吃的是自己在村後菜園種的菜，再將多餘的菜置於市場上換其他的菜，故村子中的老人是有生產力的，除了分配菜園照顧外；行動不便的老人會協助村內環境的清潔及綠色植栽培養以美化環境或寄擺在夜市以交易金錢¹，如此家家協力互助以維持長青村成為常態性的組織，此一概念近似於一種社會主義式的共存方式，故也難怪村長會說：『65歲以前過著資本主義的生活，65歲以後過著社會主義的生活！』，而在長青村猶是如此。

「菩提長青村·希望之村」 老人照顧實驗計畫

相較於台灣老人安養機構的照顧經營模式，長青村雖是由地震所“震”出來的，但此一無心的誕生卻翻開了台灣社會福利照顧新的一頁，也因為如此；當921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停止時，暨南大學為了使這一模式能夠完整的保存下來，與長青村研擬了一為期三年的方案，此一方案擴及的部會甚廣；包括教育部、縣政府等，眼下方案尚還在進行相關的行政程序，其目的為期待透過向內政部的申請，以一個「實驗專案」的方式來使長青村得以延後拆遷，此三年間；長青村所等待的是累積足夠的實務經驗並加以轉成對台灣老人照顧更有利的知識經濟，以使得「長青村」不只是「長青村的」，更是屬於台灣全部老年人口的長青村。

在實行上，此計畫實行之原則在於 一) 合法化、專業化原則、二) 老人居住地面層原則（無障礙環境）、三) 生態環保建築原則（環保建材）、四) 生活於花園中之原則（風、光、綠），計畫構想更在於建立一合法化綜合福利園區！此外在老人居住地面層原則上；村長的解讀是為何老人“一定”需要所謂輔具或是高單價、高成本的便利設備（如升降洗手台、助行器），除了真的有身體殘缺、退化者有其需要外，這些所謂無障礙設施反倒是成了加速老人退化得幫凶！而在長青村內，老人家若是要至餐廳用餐則會經過一處約莫 30 度的斜坡，村長和工作人員都稱那是“好漢波”除了使老人家多活動之外更相期減緩老人家相關功能的退化。

總歸而言，此一計畫，雖然只有短短三年，在相關的地面承租（地為台糖的地）、經營方面一概為長青村自理，無論是三年後的原地邊拆邊建（即現地合法化，但先要有足夠資本向台糖購地。）或是異地邊拆邊建（即另謀他處重建長青村），始終不曾放棄過讓此一經驗永續經營下去的機會，只因為此地的特殊性相較台灣老年照顧模式有所不同的：

- 1、五代非血緣家庭關係 ~ 僱傭與被照顧關係
- 2、老人社區生活 ~ 個人獨自生活
- 3、生活在花園中 ~ 生活在建築物中
- 4、自我管理 ~ 被動管理
- 5、自力營生 ~ 高度依賴補助
- 6、免費住宿 ~ 高價安養

（修改自 暨南大學 「菩提長青村・希望之村，老人照顧實驗計畫」）

至此，長青村至少有緩衝的時間思考下一步的出路，最終還是冀希以建立一種長期的福利模式（或制度），而使長青村成為大家的好東西，以構築一個老年生活多元化的社會。

我們在做十年後的事！

村長改變現階段老人安養機構對老人家照顧之模式，她說：『長青村的老人都是個體戶，與他們相處沒有一套固定的流程和階段！』，亦即他們有絕對的權力決定他們自己的生活，長青村只不過是提供機會和環境，接下來的生活是要自己創造的！對於長青村的工作人員而言，每一位長輩的背後都有不同的人生經驗和見識，因而無法將所有老人作統一的服務規劃，而村長夫婦更將村內老人視為自己長輩作服務，使在這裡老人得以有尊嚴和自主的生活，工作人員亦落實了“個別化”的服務，如此社會福利事業便不只是事業，而成了福利志業，一如村長所強調：『老人家沒有通則只有歸類』。

撰文於斯，也許會好奇為何村長夫婦能如此堅持，放下地震前月入數十萬的餐廳（原 七巧屋餐廳）而投身此處，這等毅力和耐心絕非同為房屋全倒之人得以體驗的；當然，我也問了同樣的問題，然而村長夫婦卻回問了我一句話：『你期望你年老後過著什麼樣的生活？而我們在做的是十年後的事！』，此句猶如遊園驚夢，驚醒了夢中人，即當自己未來的生活失去自主，且必須以昂貴金錢換來規格化待遇之時～人性的價值在哪裡？或許；我們的老年生活要的不是外籍看護、不是敬老津貼；更不是被樓梯封鎖、被交通不友善對待的空間！而是像長青村一般；一個有自主尊嚴和安穩的老年生活環境，其背後所代表著的更是一種老人福祉（Well Being）以及所謂“好社會”（Good Society）的展現！

[關於菩提長青村相關文章，請參考內政部 社區發展季刊第 106 期 社區照顧 /93 年 6 月](#)